

四川倍佳机械有限公司“起重机械生产设施配套建设（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川倍佳机械有限公司根据《起重机械生产设施配套建设（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倍佳机械有限公司前期的生产工艺中，起重机、停车设备产品表面涂装工序均为外协作业，生产成本较高。为了完整企业生产链、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倍佳机械拟在恒正科技厂区内外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及空地，新建喷漆房一间，对原有起重机、停车设备产品进行水性漆表面喷涂配套，建设“起重机械生产设施配套建设（一期）”项目，年喷涂加工停车设备 300 套、起重机 100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倍佳机械有限公司注册于 2015 年 7 月，主营为起重机、停车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企业于 2017 年在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2 社德阳市恒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现有 3#生产车间及公辅设施等，开展了“起重机械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取得环评批文，批复产能为年产机械式停车设备 300 套、施工升降机 100 套。后续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倍佳机械组织召开并通过了“起重机械生产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建设内容为“起重机械生产设施配套建设（一期）”项目，年喷涂加工停车设备 300 套、起重机 100 套，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取得环评批复，目前已建成投入试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600 万元，拟投入环保投资 19 万元。实际建成后，项目投资 5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四川倍佳机械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备、措施等，生产能力为年喷涂加工停车设备 300 套、起重机 100 套（约 10500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中生产设备、生产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环保措施履行情况等与环评相同。

通过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应内容比对，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涉及废水为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勘查，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投入使用，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原有设施，通过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小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后排入石亭江，属于间接排放。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气

本次验收涉及的废气仅为喷漆废气，包括漆雾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密闭喷漆房，采用负压方式手机喷漆废气，连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系统，废气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噪声

目前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漆房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及环境管理、夜间不生产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废边角余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站；员工生活垃圾依托既有设施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活性炭等。因目前产生的危险废物量极少，暂未进行委托处置，因此暂未签订相应协议，后续废物处置前将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协议，企业不擅自处理。

综上，企业各类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周界外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浓度 $0.408\text{mg}/\text{m}^3$ ，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位及下风向 3 个点位中下风向最大值减去上风向最小值，所得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监控点 VOCs 最高浓度 $0.69\text{mg}/\text{m}^3$ ，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位及下风向 3 个点位中下风向最大值减去上风向最小值，所得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2\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限值要求。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均值 $0.56\text{kg}/\text{h}$ ，最大排放浓度均值 $48.3\text{mg}/\text{m}^3$ ，其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速率二级标准；VOCs 最大排放均值 $0.0619\text{kg}/\text{h}$ ，最大排放浓度均值 $5.34\text{mg}/\text{m}^3$ ，其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二）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58.9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的标准要求。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倍佳机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1)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核查废气处置装置运行情况，定期更换过滤棉及活性炭等，确保喷漆房漆雾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废气有效处置，达标排放。
- (2) 工件喷漆结束后，应在废气装置正常运行下在漆房内静置风干足够时间后方可入库。
- (3) 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废处置前必须签订相应处置协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范海文 祁宇 杨艺

四川倍佳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四川倍佳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起重机械生产设施配套建设（一期）

现场验收时间：2021年1月27日

现场验收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北外乡檀林村

验收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 电 话	签 字
组长	范性文	四川倍佳机械有限公司	助理	13882824284	范性文
	李正东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研究员	13982298219	
	钟学	四川三外	技术员	18280885108	钟学
	杨芸	成都市科学院	教育	13880538516	杨芸
成员					